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3年度司催字第374號

聲 請 人 徐至弘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催字第000374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（新 台 幣）	發 票 日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01

001	鼎 玫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陳 美 枝	徐 至 弘	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港 都 分 行	52417050 39882	132,190 元	113 年10 月1 日	PE0538381	
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 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 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 06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
 07 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日起3個月內，即
 08 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 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